

证券代码：837346

证券简称：申舟物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如有）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第七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具体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

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并及时准确地向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

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

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 由公司内部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七） 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 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3. 临时报告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审查，董事长签发；

4. 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二) 公司涉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并按要求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交相关文件；

2.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3.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负责人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 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查并签字；

5.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6. 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负责人编制临时报告；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查并签字；

（四） 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五） 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 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七）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平台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制度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5日